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04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2021年7月27日,累计上涨93.51%,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截至7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PE(TTM)已达257.30,根据wind金融数据显示,同期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平均市盈率PE(TTM)为32.79,公司市盈率PE(TTM)已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09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3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60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31万元。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1,700.00万元,其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1430万元,占预计业绩上限的84.12%。

3、公司在互动易上关于"最终净利率能达到或者超过您8-10%的预期"、"公司在电动物流车市场的市占率正在稳步提高"、"目前动力总成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也正在稳步提升"等表述是基于对未来数据的预测,未进行详实的论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到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披露尚未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数合计6,020,3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96%(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拟合计减持2,268,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3.00%)。披露上述减持计划的股东可能在减持期限届满前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且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2021年7月27日,累计上涨93.51%,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截至7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PE(TTM)已达257.30,根据wind金融数据显示,同期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平均市盈率PE(TTM)为32.79,公司市盈率PE(TTM)已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4、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09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3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60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31万元。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1,700.00万元,其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1430万元,占预计业绩上限的84.12%。

5、公司在互动易上关于"最终净利率能达到或者超过您8-10%的预期"、"公司在电动物流车市场的市占率正在稳步提高"、"目前动力总成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也正在稳步提升"等表述是基于对未来数据的预测,未进行详实的论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止到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披露尚未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表所示,表中列示的股东可能在减持期限届满前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序号	减持主体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已减持股数(股)	剩余可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剩余可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1	单一股东	阮斌①	337,500	0	337,500	0.4464	0.0000	0.4464
2	单一股东	领先互联②	1,350,000	756,000	594,000	1.7857	1.0000	0.7857
3	单一股东	杨振球	900,000	20,000	880,000	1.1905	0.0265	1.1640
4	单一股东	阮小桐	900,000	755,000	145,000	1.1905	0.9987	0.1918
5	单一股东	成国平	665,000	0	665,000	0.8796	0.0000	0.8796
6	单一股东	范洪泉	440,000	0	440,000	0.5820	0.0000	0.5820
7	单一股东	邓东安	643,800	483,000	160,800	0.8516	0.6389	0.2127
8	一致行动人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	2,268,000	0	2,268,000	3.0000	0.0000	3.0000
9	单一股东	刘安国	830,000	300,000	530,000	1.0979	0.3968	0.7011

注:①阮斌因在任期内辞去董事职务,在2021年9月4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021年9月5日-2021年12月3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其2021年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其2022年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领先互联"是指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③表中所示股东,在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即不能超过756,000股。

7、《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7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弘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6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81,727.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918,272.5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5508802135 72900378
2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5508802277 7376001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晖、王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统称为"甲方"),"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1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晖、王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与徐林英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飞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二")签订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由于2020年度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实现扣非净利润18,400,790.78元,未能完成约定35,000,000.00元的业绩。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第四条,"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累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2020年度乙方一应承担补偿金额为1,637,983.90元,2020年度乙方二应承担补偿金额为3,275,967.80元。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乙方一已归还2020年度应承担的补偿金额1,637,983.90元,乙方二针对其2020年应承担补偿金额已出具分期还款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1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部分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乙方二按上述承诺函约定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项1,091,989.27元。

三、后续措施

公司将根据乙方二于2021年7月2日做出的《承诺函》之约定,督促乙方二按时履行剩余的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杨三飞2020年业绩补偿款之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7日 (星期二) 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5、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425,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420,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7,425,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57,425,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9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176410.84元和人民币23258549.6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担保函》,担保金额为美元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近期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自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1日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35000万元港币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亲任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炼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元	商业代业及中介服务;通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5日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101万元港币	分销IT产品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46,158.95	207,557.65	962,723.37	963,520.72	282,638.23	1,527,975.90	32,141.96	27,861.54	0.00	77.32%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174.87	22,414.61	54,478.89	54,478.89	48,696.98	150,640.44	2,601.77	2,601.77	0.00	52.80%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36,043.76	102,533.46	227,609.35	227,609.35	8,434.40	1,180,631.41	-2,287.98	-2,287.98	0.00	96.43%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44,129.75	327.88	85,564.01	85,564.01	58,565.73	79,979.26	6,322.04	4,964.77	0.00	59.37%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51,378.96	231,732.83	967,872.24	969,238.42	282,140.53	374,143.93	-1,040.98	-878.64	0.00	77.45%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706.35	19,193.45	93,100.30	93,100.30	47,606.05	29,077.60	1,350.45	1,350.45	0.00	66.17%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70,222.16	92,479.95	254,633.36	254,633.36	15,588.79	313,591.40	7,719.22	6,972.46	0.00	94.23%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42,925.71	1,107.39	84,689.09	84,689.09	58,236.62	20,990.31	1,286.41	1,259.14	0.00	59.25%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00.62	0.00	10,000.00	10,000.00	0.62	0.00	-0.62	-0.62	0.00	99.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捌角肆分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肆仟万元	保证担保	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11.88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53.68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48.78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和美元218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9.43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10.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4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6.2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1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7.4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05.1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及申赎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9日起将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07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6071)的场内简称由"低碳ETF"变更为"碳中和50",扩位证券简称由"低碳ETF"变更为"碳中和50ETF",申赎简称由"低碳ETF"变更为"碳中和5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由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15层D2座,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33层3307-10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现将中国银行托管的基金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33	30403.01